2023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無障礙講習會

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改善之制度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組長高文婷

2

.....從**殘障**到**無障礙**

無障礙的推動

無障礙設計**項目**.....

3

法制沿革
觀念改變
國際趨勢

.....從**殘障**到**無障礙**
無障礙的推動
無障礙設計**項目**.....

4

法制面
實務面
新建與**舊**有
強制與輔導

.....從**殘障**到**無障礙**
無障礙的推動
無障礙設計**項目**.....

5

……從**殘障**到**無障礙**

無障礙的推動

項目
規格
設計

無障礙設計**項目**……

6

增修第10條第七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憲法增修條文	
I	II	III
69	86	96
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我給你福利	我保護你	這是你的基本權益 我應保障你的權益

法制沿革
觀念改變
國際趨勢

從**殘障**到**無障礙**

7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聯合國192個會員國/90個非政府組織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I 69 殘障福利法

II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III 95 96 97 生效 103 國內施行法

法制沿革
觀念改變
國際趨勢

從**殘障**到**無障礙**

8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聯合國192個會員國/90個非政府組織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八大原則

尊重個人自主自立
不歧視
充分融入社會
尊重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一份子
機會均等
無障礙
男女平等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法制沿革
觀念改變
國際趨勢

從**殘障**到**無障礙**

9

八大原則

尊重個人自主自立
不歧視
充分融入社會
尊重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一份子
機會均等
無障礙
男女平等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保障的權益

生命權
平等權
健康權
適足生活水準
自由權
自由表達意見以及近用資源
受教育權
組成家庭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工作與就業權
參與政治、文化與休閒生活

法制沿革
觀念改變
國際趨勢

從**殘障**到**無障礙**

10

69

殘障福利法

增訂舊有公共設施未完成改善之罰則。

86修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9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79修法

新建公共設施，未考量殘障者使用相關設計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舊有公共設施未於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內完成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

法制沿革
觀念改變
國際趨勢

從**殘障**到**無障礙**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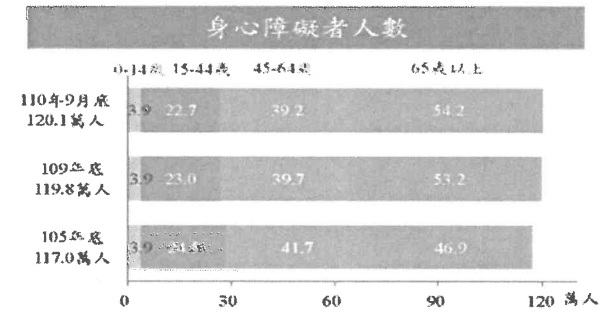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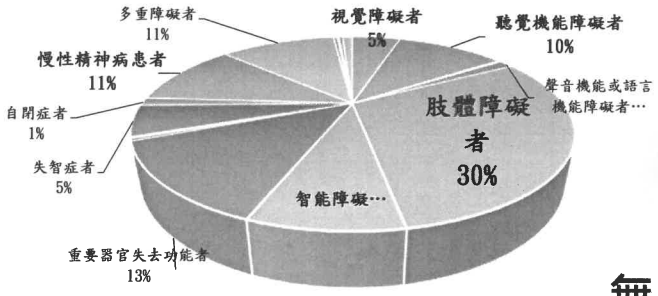

法制面
實務面
新建與舊有
強制與輔導

無障礙的推動

1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
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
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浴室、
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
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
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作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
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護、自然環境因素
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有困難者，得由所
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自報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內政部建築管理部門

訂定公共建築物定義

建築技術規則專章第170條/無障礙建築物設計數量之強制規定

訂定項目與規格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規格之強制規定

102年1月1日

內政部超前部署

新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可免除無障礙設計之情形\第167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
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室、廁所盥洗室（含移
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
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
前項規定者，各
人或管理機關負
護、自然環境
情形，設置無
有權人或管
各級目的事

內政部建築管理部門

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各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項目
改善標準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擬定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之組織/資格/任務

法制面
實務面
新建與舊有
強制與輔導

無障礙的推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
供電或封閉、強制拆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建築管理部門

訂定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督導考核計畫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施工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擬定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運作
行政處分之落實度

93年
內政部開始執行

無障礙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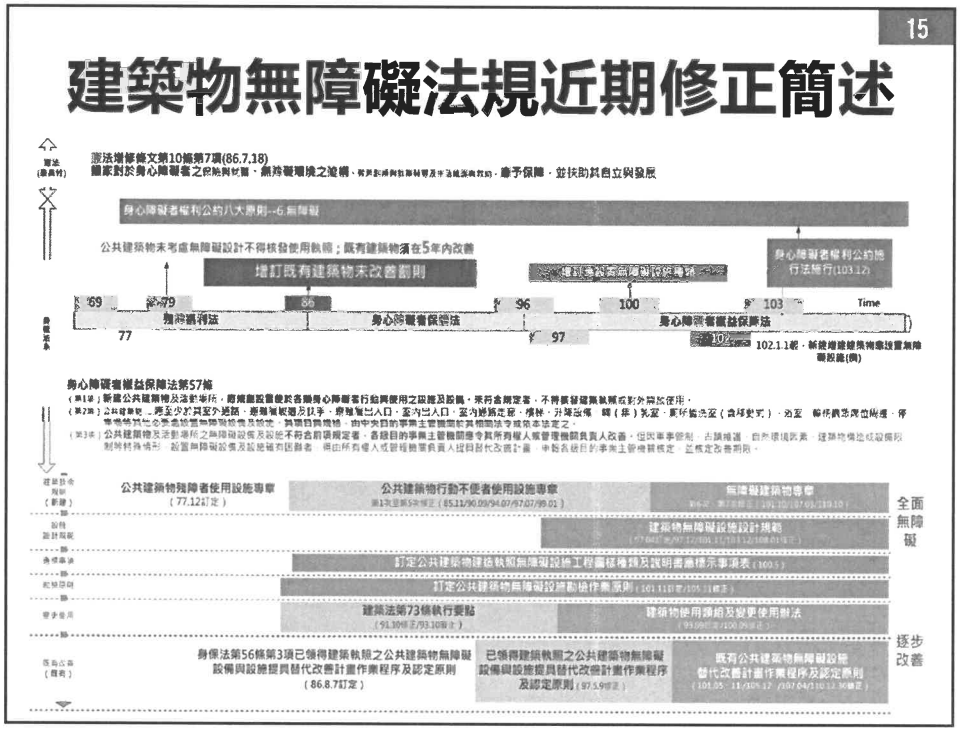
15
建築物無障礙法規近期修正簡述
憲法
(最高位)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障與扶助，無論在生活、教育、就業、醫療、重建、福利、交通、住宅、文化、資訊、環境、司法、政治、參與、研究、人力資源、國際合作等方面，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八大原則--6.無障礙
公共建築物未考慮無障礙設計不得核發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須在5年內改善
增訂既有建築物未改善罰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103.12)
Time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2.1.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
(77.12訂定)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全面無障礙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逐步改善
身保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86.8.7訂定)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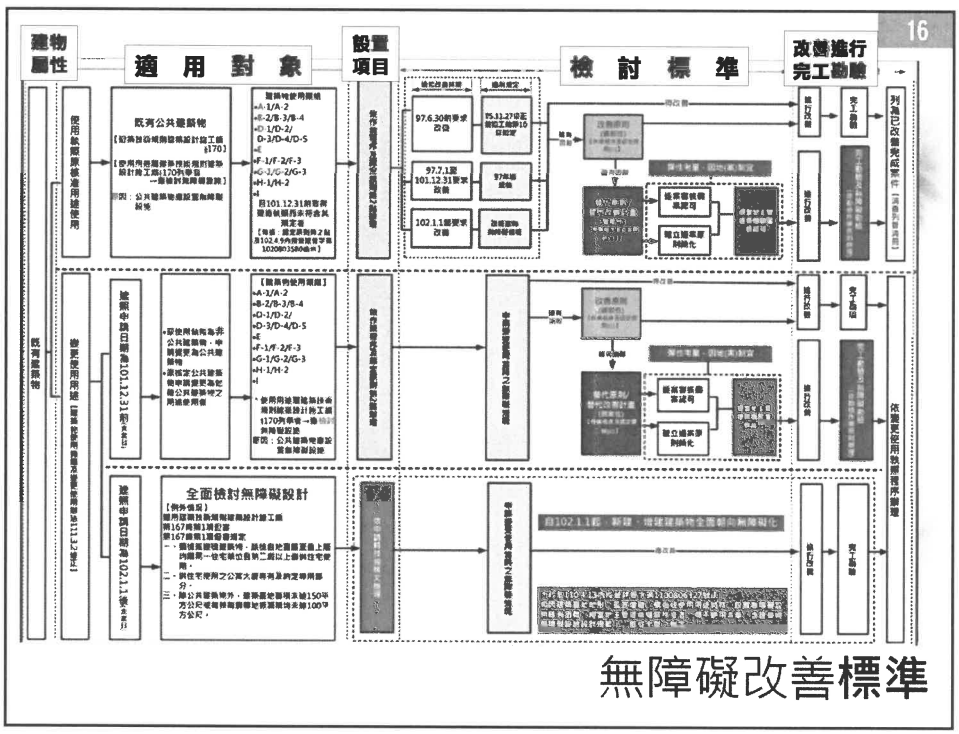
16
建物屬性
適用對象
設置項目
檢討標準
改善進行完工勘驗
既有公共建築物
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
既有公共建築物
(設計施工圖)
(使用執照原核准設計施工圖)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
97.6.30前要求改善
97.7.1起
101.12.31要求改善
102.1.1要求改善
95.11.27修正發布工程圖10年設置
97年版修
改建建物無障礙檢視
檢討改善
完工驗證
列為已改善完成案件
變更使用類組
101.12.31前申請
102.1.1後申請
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自102.1.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朝向無障礙化
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無障礙改善標準

17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10.1	94.7.1	97.7.1	99.1.1	102.1.1	107.3.15	110.10.7
節名		殘障者使用設施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建築物		
167	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增訂	修正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修正	
								增訂	修正	修正
								增訂	修正	
168	設施標誌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169	用語定義	增訂	修正	修正						
170	公共建築物範圍及設施種類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	公共建築物範圍	修正
171	坡道	增訂	修正							
172	出入口	增訂	修正	修正						
165173	樓梯	增訂	修正							
174	電梯間	增訂	修正		修正					
175	廁所盥洗室浴室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176	輪椅觀眾席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177	停車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177-1	既有設施改善		訂定							

97.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設計數量強制規定

項目規格強制規定

18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沿革

107.3.15　修正重點：

一、修正單層面積小於150免無障礙設計，係以單棟檢討(修正條文第167條)
二、增訂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修正§167-1)
三、修正無障礙廁所設置規定(修正§ 167-3)
四、修正無障礙浴室設置規定 (修正167-4)
五、修正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規定 (修正§ 167-5)
六、修正無障礙停車位及客房設置數量規定（修正§ 167-6及§ 167-7）
七、修正公共建築物之用語與適用範圍（修正§ 170）

110.10.07　修正重點：

一、停車空間檢討計算(修正§ 167-6)。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納入公共建築物範圍(修正§ 17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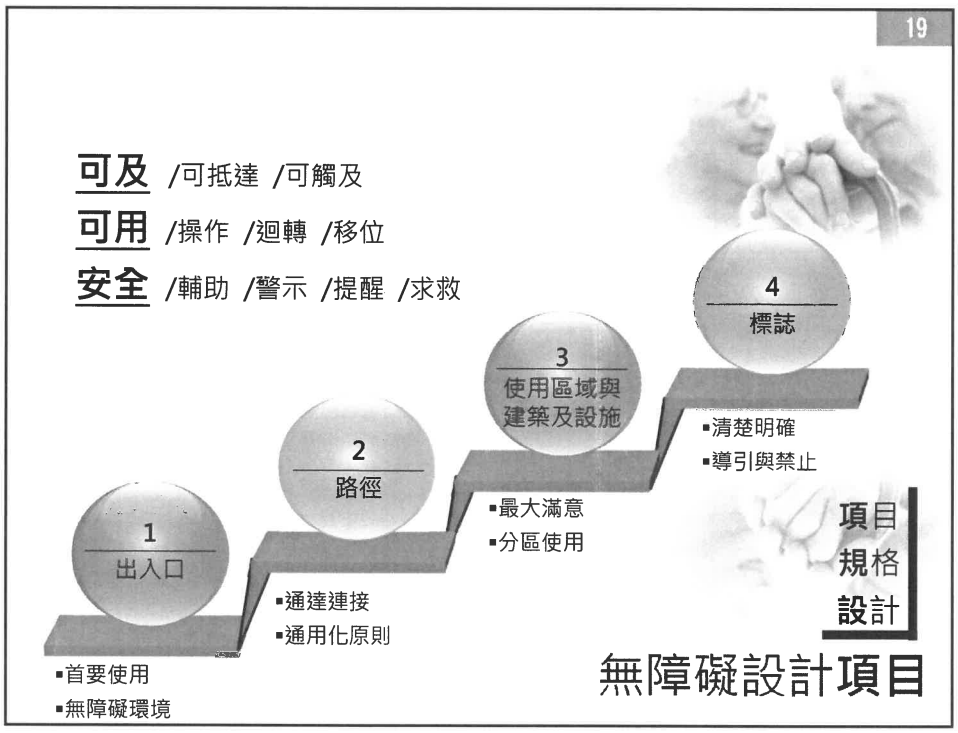
19
可及 /可抵達 /可觸及
可用 /操作 /迴轉 /移位
安全 /輔助 /警示 /提醒 /求救
1
出入口
▪首要使用
▪無障礙環境
2
路徑
▪通達連接
▪通用化原則
3
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
▪最大滿意
▪分區使用
4
標誌
▪清楚明確
▪導引與禁止
項目
規格
設計
無障礙設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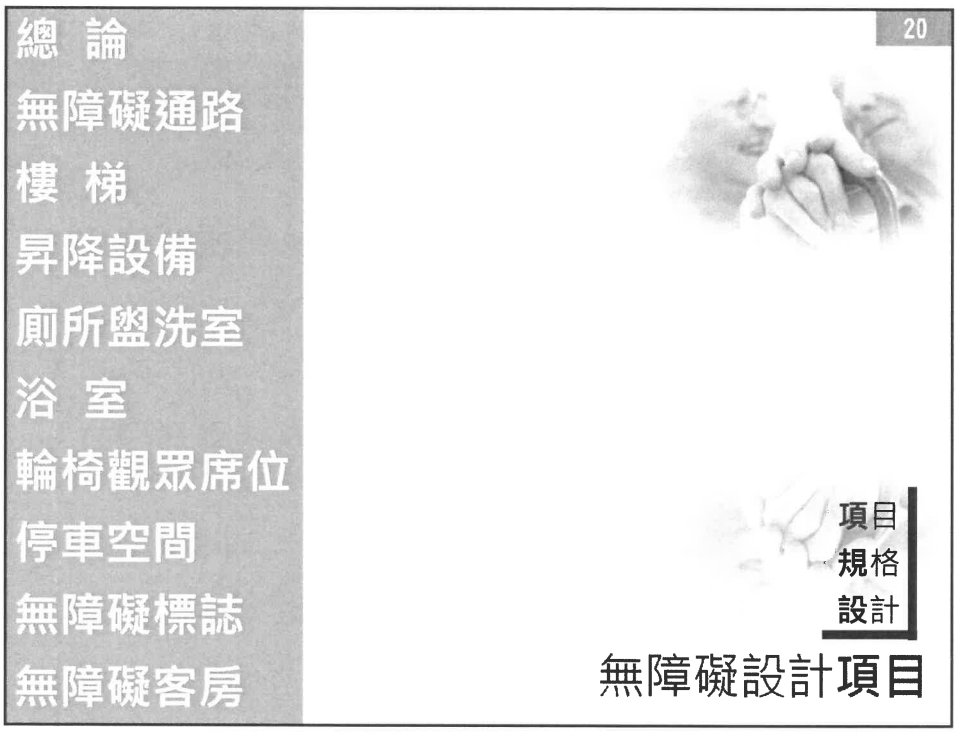
總 論
無障礙通路
樓 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 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20
項目
規格
設計
無障礙設計項目

總 論

21

抄本

稿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3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無障礙法規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9年4月30日營陽環字第1091000317號函。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細部已明定：「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其他設備、升降平台等。」已有明定，無障礙樓梯非屬上開規定所列範疇，非屬無障礙通路，故而並無第2章各節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有關所詢之無障礙樓梯兼具安全梯之出入口門寬檢討1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

重新申請建照
無障礙法規怎麼檢討?

第1頁，共2頁

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所明定。故自102年1月1日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非屬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規定者，應依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

四、有關102年1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應視為合法，且其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或原申請建造執照實非屬公共建築物而未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者，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五、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惟如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

六、貴處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陽明山開發公園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電8組(第)處長、外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外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外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北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嘉南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

第2頁，共2頁

無障礙通路

22

稿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行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10465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無障礙樓梯兼安全梯之出入口是否應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2日109建字第0601號函。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細部已明定：「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其他設備、升降平台等。」已有明定，無障礙樓梯非屬上開規定所列範疇，非屬無障礙通路，故而並無第2章各節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有關所詢之無障礙樓梯兼具安全梯之出入口門寬檢討1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

第1頁，共2頁

貴，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徐文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無障礙樓梯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那樓梯門寬度?

1.無障礙通路在規範第二章的202.1，無障礙樓梯在第三章，兩者是不同的設計概念。
2.無障礙樓梯不屬於「無障礙通路」之一，是因為無障礙樓梯只有輪椅族之外的其他障別的行動不便者可以使用，輪椅族不能用，所以，無障礙樓梯從無法歸屬為無障礙通路之一。
3.法規之所以規定無障礙樓梯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為了要服務輪椅族之外的其他障別的行動不便者能夠「通達」並「使用」無障礙樓梯所謂「通達」，檢討至無障礙樓梯門前即可，不及於穿越中的「門寬」及進入後的「梯寬」（此由第二章並未規範樓梯門寬及寬度可見）因為從「穿越無障礙樓梯的門」當下開始，議題本質轉為「避難逃生」領域，所以，無障礙樓梯的「門寬」及「梯寬」，就回歸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97、98條進行設計。

第2頁，共2頁

無障礙通路

23

抄本

內政部　函

聯絡人：陳惠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fwell@pann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學生宿舍應有無障礙通路應通達那宿舍門寬度?

說明：

一、[illegible]聯合總字[illegible]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illegible]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三、次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窄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編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附設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illegible]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政部水利署北分署水利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第[illegible]處、土地開發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北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附全部函送)、建築管理組)

第1頁，共7頁　　第2頁，共7頁

無障礙通路

24

抄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昇\升降平台怎麼用?怎麼管?

一、[illegible]內政部108年7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601號函[illegible]府108年7月16日屏府城使字第10825939000號[illegible]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illegible]」、「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illegible]（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及202通則之202.1組成規定所明定。本規範雖無限定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三、次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illegible]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四、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105年4月14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簡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illegible]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昇降平台。

五、有關品檢建設[illegible]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illegible]司。

正本：[illegible]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附[illegible]

第1頁　共2頁

昇降設備

25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7
內政部106.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

無障礙昇降機等候空間 與
昇降機間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838400號函。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章昇降設備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4.1 輪椅迴轉空間規定：「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又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出入口所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應不得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昇降機豎道區劃之防火或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前言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 生效日

文義解釋

補充解釋

2023/10/13

前言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 生效日

文義解釋

補充解釋

其函釋內容原條文已明定，函釋只是再次闡明立法原意，並無新增規定，所以追溯自所解釋之法規條文生效日之日起有其適用。

惟在後之函釋如與在前之函釋不一致時，在前之函釋並非當然錯誤。於後函釋發布前，依前函釋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函釋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函釋之影響，亦即，若主管機關未要求回溯修改或撤銷處分，原處分仍為有效。

2023/10/13

前言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 生效日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2 號

1. 據財政部 59 年 4 月 14 日（59）台財稅字第 22759 號及 60 年 9 月 17 日（60）台財稅字第 37456 號兩呈為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發生疑義，請核示到院。
2. 經函准行政法院本年 4 月 26 日（61）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
3. 應照行政法院意見辦理。
4. 除令復並分行外，特令知照。

2023/10/13

前言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 生效日

文義解釋

補充解釋

係為還原立法意旨、彌補條文疏漏及求取執法一致，以函釋新增補充規定，此種補充解釋，為因應執行需要新增內容，故允許給予適用**起始時點**。

2023/10/13

前言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 生效日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

1. 台端函詢本院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1 號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財政法規抑一般行政法規均有其適用一案，已悉。
2. 查上述院令所為之釋示，對於一般行政法規均可適用，惟其係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義加以闡明者，始有其適用，至如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無上開令文之適用。
3. 復請　查照。

緩衝期間

2023/10/13

樓 梯

3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

無障礙樓梯需要通達屋

11100001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

167條-2

96條

99條

縱向來看

- 鼓勵屋頂綠化
- 以電梯通達平台名義將屋突回復9公尺
- 屋突機械房得放置廁所\非固定式休閒設施
- 4-1章屋頂平台增訂應設緊急求救裝置
- 屋頂光電設施免雜高度放寬到4.5公尺

鼓勵民眾使用屋頂進行休憩活動之政策方向

明示，又按「另設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堅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102年3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書函(如附件2)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不宜視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被動，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非法定強制（沒做沒錯）

167條之2，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96條，如非屬技規99條情形，安全梯無須通達屋頂避難平台

依法，非99條列舉應設置屋頂避難平台的用途，直通樓梯（安全梯）僅需通達每一樓層即可，不含屋頂平台

廁所盥洗室

32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064號函辦理。

地下停車場要算入無障礙廁所附設之檢討樓層嗎?

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程度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無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棟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廁所盥洗室

33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總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最新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說明：
1.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
2.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107.3.15修正施行】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基地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基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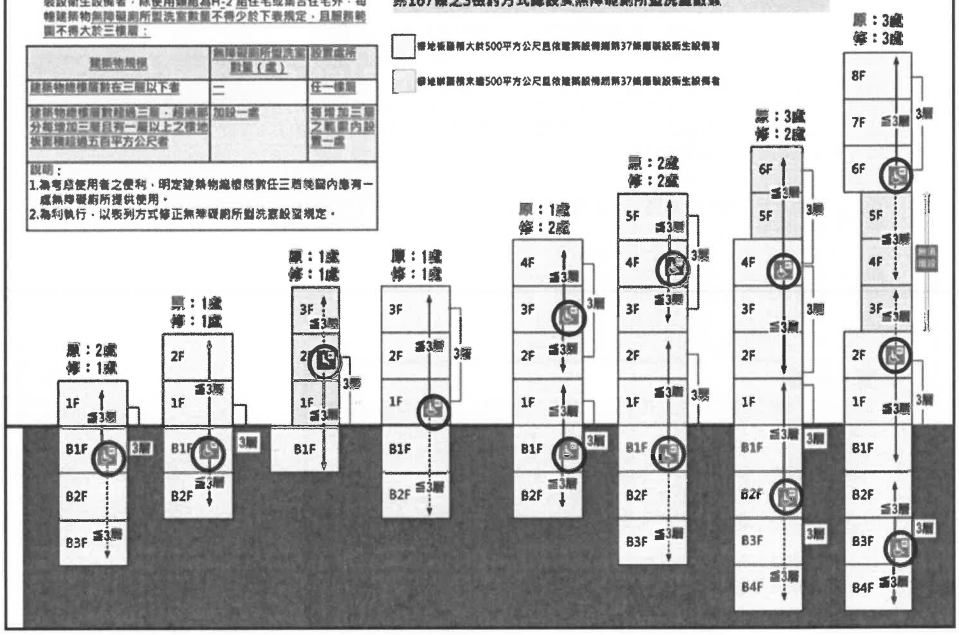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34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強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技規無障礙停車位有專用性嗎?
(補充)有買賣限制?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8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1年7月26日路臺換字第1010409528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須設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依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雖得屬公共停車場，尚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正本：郭耀文君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強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洽本部社會司。

正本：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3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法制面
實務面
新建與舊有
強制與輔導

無障礙的推動

停車空間

36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豪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8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1年7月26日路壹機字第1010409528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身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依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係非屬公共停車場，尚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正本：鄧耀文君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技規無障礙停車位有專用性嗎?
(補充)有買賣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豪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正本：張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P1

停車空間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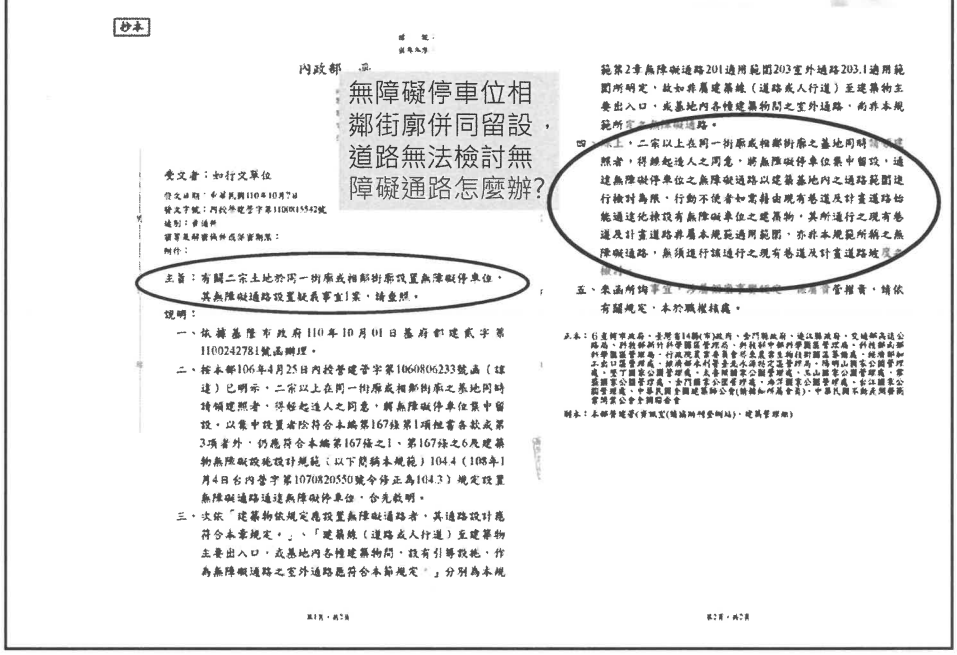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相鄰街廓併同留設，道路無法檢討無障礙通路怎麼辦?

內政部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前非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無障礙通路。

四、以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此條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應設之無障礙通路。

五、來函所詢事宜，分別說明如上，請貴縣市政府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辦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鐵工程局、交通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東部辦公室、交通部南部辦公室、交通部北部辦公室、交通部臺灣高速公路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源特定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源特定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源特定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北部區域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中部區域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部區域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東部區域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澎湖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金門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連江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規劃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北區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中區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南區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東區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澎湖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金門水資源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管理中心連江水資源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組、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組、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資訊室)(請通知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法制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人事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主計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研考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資訊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